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鄭新助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74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本院聲請清算，伊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經債權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74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受理，因尚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移付調解，經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306號受理，於113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復於同日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而臺北地院於113年3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宏泰人壽、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亦有執行命令為證（卷第33頁），堪以認定。

- (二)經宏泰人壽陳報保單號碼180……246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6420.04美元；新光人壽陳報保單號碼AR0……930、AR3……480之保單，如終止契約，預估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91,881元、926,421元，有宏泰人壽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可憑(卷第39-43頁)，上開解約金如經本院開始清算程序，於扣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等債權後之餘額，即應予分配與全部普通債權人，此部分即有在開始清算程序前，限制分配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執行債權人之必要。準此，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